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工作总结 和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高标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为民服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高质量打造企业群众办事“找最少部门、跑最少路程、花最短时间、交最少材料”的“苏式服务”工作品牌，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了政务服务的有力保障。

2022 年，全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29.22 万户，全市通过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新增项目共计 12521 个，办理施工许可证 3763 件；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数 15238 宗，交易额 3882.82 亿元；全市“12345”热线累计受理各类有效服务 1703.24 万个，同比增长 34.74%；“寒山闻钟”论坛访问量达 1679.26 万次，处理反映事项 13.78 万件。

一年来，围绕目标任务，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一、聚焦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党建工作取得新提升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今年以来，积极开展“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系列活动，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市行政审批局各级党组织认真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会，并在全局迅速掀

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一是**第一时间学**。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理论学习会，党组负责人带头讲党课，党组成员认真撰写心得体会，积极参与交流发言，深刻领悟“三个务必”“五个牢牢把握”新要求，研究部署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政务服务工作迈上新台阶的实际举措。二是**原原本本学**。在全局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各基层党组织迅速行动起来，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认认真真、原原本本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做到通读精读报告内容，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三是**结合实际学**。对照党的二十大精神总体部署，结合政务服务工作实际，组织全体党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党小组学习、个人自学相统筹的学习方式，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政务服务工作的生动实践和实际成效。

2. 深入推动基层党建提质增效。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抓好自查整改**。积极落实对两个下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的自查整改工作，局机关党委认真分析研判，制定基层单位党建工作突出问题整改措施，指导下属事业单位按要求整改到位。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自查整改，组织发展党员工作专题培训，切实找准问题、细化任务清单，指导各支部按要求整改到位。二是**坚持合力共为，持续推进“新中心 新服务”党建联盟党务联建**。一年来，面对疫情防控的形势发展，积极与党建联盟成员单位联合落实办事大厅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培训12345热线服务志愿者，大力支持12345热线运行。三是**党建引领，积极开**

**展志愿服务工作。**自苏州“2.13”抗击新冠疫情工作以来，市行政审批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布置疫情防疫工作，积极组织基层党员参与志愿，全年累计安排下沉社区干部 10 批 200 余人次、核酸检测志愿者 1670 人次。同时，积极开展党建先锋行动，组织“红色代帮办、政务进万家”等社区志愿活动，坚持疫情防控和为民服务两不误。

**3. 深入推进“廉洁苏州 清廉政务”品牌建设。**一是**开展品牌创建行动。**一年来，结合苏州政务服务工作特点，积极参与廉洁苏州建设，认真制定“廉洁苏州 清廉政务”廉洁行动方案，在全市政务服务系统开展品牌创建行动。全面推动廉洁氛围营造。积极推进“廉窗”行动，充分做好窗口单位常态化廉政提醒和风险警示，防止出现“微腐败”和易发多发问题。二是**积极落实廉政建设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走馆访廉活动，认真做好选人用人工作，严把政治关、廉洁关、能力关。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党组议事制度，充分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扎实开展对下属事业单位的工作督导，完成对市便民服务中心的内部巡查，组织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部巡查回头看。三是**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制定《赋权管理办法》，开展对赋权下放审批事项的执法监督。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活动，目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人员 34 名，培训考试通过率达 100%。开展局机关案卷互评互查活动，从案卷内容、审批程序、法律适用、案卷归档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查。

**二、助力优化环境，汇聚创新亮点，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

1. 系统谋划“放管服”改革任务。一是进一步完善改革体系框架。根据省政务办的统一部署，结合苏州工作实际，及时研究制定并印发《2022年苏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高效规范便利的一流政务环境工作要点》《苏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和《2022年苏州市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等文件，体系化推进苏州市“放管服”改革走深走实。二是进一步深化市场准入便利化改革。在全省率先试点“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改革，推广“一照多址”备案改革。全省率先推出市场主体登记“全城通办通取”、率先实现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打包一次办”。全省率先上线“企业迁移调档”网上申请功能，办理迁移登记不再需要“两地三跑”，实现调档线上“一次办”。探索开展企业“1+N注销套餐”改革，以“1”张营业执照注销为核心，实现“N”张准入类许可证件注销联办。三是进一步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全国首创“资金管理、设计施工、用地管理、评价审批”“四线并行办理”项目审批新模式，助推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加快落地。全省率先开展“政企互信+企业诚信”的“双信”模式+定制地，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全市“拿地即开工”项目累计271个，2022年完成114个，其中重大工程建设项目91个，“拿地即开工”实现数量全省第一。不断优化市政公用服务配套工程审批流程，完善“电水气暖信视”报装接入服务，设立政务大厅“电水气讯视”联办窗口。

2. 系统推进“数字化”政务服务。一是全面完善“一网通办”总体架构。全市两级“一网通办”平台全面贯通、一体化

运行，建设省内通办系统，完成省、市、县级市（区）纵向联通，首批实现文广旅、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一网通办”事项省内通办。持续推广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单套制应用，推动更多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

**二是着力打造“苏服办”苏州旗舰店。**全面梳理数字政府各类移动端服务，改造65个标准清单应用并于年内实现全面上线。全新升级“苏服办”PC端服务门户，印发年度网办清单任务140项，推动更多网办场景高质量运行，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键直达”。

**三是系统谋划“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积极推进线上全流程办理，并逐步向移动端延伸，推出企业开办、入学、购房、异地就医等26个高频“一件事”服务。

**四是积极承担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应用试点工作。**组织梳理苏州应用试点场景，牵头编制《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协调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不动产登记、教育入学、惠企资金直达、人才引进等9个试点场景，占全省试点场景的1/3。

**五是创新推出政务服务数字地图。**数字地图汇聚全市3400多个政务服务大厅和便民服务点，方便企业群众“随时查”“就近办”。

**3. 系统规范“清单化”事项管理。**

**一是编制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苏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于8月28日公布，各县级市（区）清单于10月底完成公布。

**二是加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管理。**牵头梳理市级设定的依申请办理公共服务事项，印发《苏州市设定的依申请办理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三是梳理调整各类改革事项清单。**形成苏州市级

“就近办” “马上办” “不见面” “一次办” “掌上办” “自助办” 事项清单，以及《苏州市通办事项清单》《苏州市“政银合作”事项清单》等 13 个改革事项清单，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上公布。四是完善基层村（社区）公共服务和帮办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全市 98 个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874 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实现事项清单全覆盖。五是梳理公布“两个免于提交”事项清单。不断拓展“免证办”应用场景，梳理全市 33 个部门 370 项“两个免于提交”事项，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核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实现部分材料免于提交，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 三、聚焦助企惠民，提升服务水平，为民服务取得新成效

1. 持续提升“一站式”大厅服务能力。一是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发布《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权力类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2 版）》，实现 1797 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7 个部门 132 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分中心办理。二是设立重大建设项目专区。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建立“告知承诺+并联审批+全程网办”机制，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支持采取“容缺受理、分段办理”方式。三是率先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并实现全市全覆盖。出台《关于推动解决政务服务领域“办不成事”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建立工作协同、问题分析溯源及整改反馈机制。四是分类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模式全覆盖。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实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五是常态化开展

**分中心及专厅一体化管理。**在建立工作体系和制度规范的基础上，同标准一体化抓好任务落实、迎检迎评，真正打造标准统一、上下贯通的“政务服务大平台”。**六是全面推进“一码通”线下应用。**根据《关于开展“苏服码”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应用的通知》要求，组织各地各部门全面开展“苏服码”应用梳理，截止2022年年底，全市共完成取叫号设备对接234台，自助服务一体机对接430台，全市“一网通办”平台全部完成对接，推出“扫码办”事项2808项。**七是全面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向基层延伸。**政务服务“好差评”基本实现市、县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好差评”评价标准化运行和服务事项、服务渠道、评价对象全覆盖。

2. 持续创新“就近办”政务服务举措。一是全力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全省率先打造推广“政银合作”“融驿站”等多元服务模式，目前在全市10家政银合作银行150个银行网点设立“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窗”，在全市企业载体、商圈等设有36个“苏服办”便民服务点。二是全面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全城通办通取”。在“企业登记同城通办”基础上，引入登记机关电子印章，实现“营业执照全城通取”，最大程度上满足了市场主体“就近、便利、高效”的办事需求，2022年全市通取营业执照万余份。三是加快推进“跨省通办”。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长三角一网通办的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110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一网通办”，联合签发《示范区“一网通办”专窗服务规范》，探索“出生一件事”跨省通办。吴

江区率先启用示范区“跨省通办”综合受理服务窗口，通过“跨省授权、全盘受理、一窗综合、同城服务”，实现通办受理模式全国首创，通办事项数量全国最多。

3. 持续发挥“一企来”助企纾困作用。一是**充分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全新升级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成全市共享共用的知识库、专家库，打造“查、问、办、评”综合性、一体化服务平台。市区两级开设企业服务专窗，通过优化企业与涉企专家“三方通话”、“视频连线”快速响应机制，架起空中服务桥梁，全力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及时建立企业诉求研判机制**。充分利用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开展助企纾困工作，定期分析企业诉求，将“苏政26条”纳入“一企来”专窗。三是**稳步提升“两库”后台支撑能力**。目前，已录入知识库涉企知识6889条，专家库政策专员扩展至1095名。今年1-12月，累计受理全市企业诉求6.83万件，一次性答复达89.86%，累计流转“人大代表助民企”工单1155件。四是**全面加强相互协作配合**。纵向加强与省政务办联系汇报、横向强化与市纪委监委联络对接，做好“助企纾困·纪委监委在行动”工作。

#### 四、深化资源交易，优化热线服务，民生工作树立新形象

1. 积极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深化整合共享**。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资产招租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实行国有资产招租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做到“不见面报名”，“不见面竞价”。对接市城管局及市道路停车管理所，推动户外广告设施、停车场项目进场交易。助



力国企“阳光采购”，推进市级国企采购进场交易。**二是不断完善平台体系。**上线苏州市统一主体信息库，推动交易平台市县一体化整合，推进业务统一、数据共享，企业主体通过一次注册，一次登录，可在全市范围内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开发“投标贷”“中标贷”“政采贷”线上交易、电子保函在线金融服务项目，帮助建设工程类企业有效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三是大力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构建10个数字人民币创新场景应用。其中工程建设标书费、建设工程中标贷、出口加工区废料交易保证金、国有产权交易结算费、国有资产招租保证金、电商平台结算款均为全国首例场景应用，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等5个创新场景为全省首例应用。**四是全面加强协同监管。**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发布《苏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2022版）》，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促进全市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 积极推进便民服务热线高水平运行。**一是实现归并热线集中办公。**正式投入使用半另营办公场地，实现7条归并热线约210名座席人员集中一个场地办公。**二是发布全国首个热线测评地方标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测评规范》（DB3205/T1044—2022）正式发布，为全市政务热线服务和运行管理提供具体执行标准。**三是开通“尚贤”人才服务热线。**根据省政务办统一部署，在全市各级平台正式开通“尚贤”人才服务热线，设立服务专席，建立专家连线机制，为政府部门与广大人才搭建了沟通桥梁。**四是打造全省“12345热线百科”。**根据省“热

线百科”工作要求，配合编制全省政务信息“大辞典”，实现政策咨询一键直达。**五是优化升级信息系统。**高效完成寒山闻钟论坛和“苏周到”自助挪车服务升级，12月1日实现论坛接入“苏周到”APP，自助挪车接入“苏服办”APP。**六是持续深化平台合作。**高效对接省“监督一点通”平台，加强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留言平台交办单办理。深化与数字城管、“331”治理机制、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平台的对接。**七是成功举办省政风热线2022年上线直播（市长上线）苏州专场。**平台直播观看人数超550万，群众点赞“10万+”，创节目开播之最。

**3. 积极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率运转。**一是全力畅通疫情诉求“主入口”。根据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成立市民服务电话专班，坚持全市一体高效运行，建立每日研判机制和工作简报制度，确保第一时间研究最新动态、开展调度部署。设置疫情诉求“1号”专用键，探索上线“黄码”机器人自助语音服务“0号键”，通过每小时对全市各地数据汇聚研判，实现全市各地平台话务科学调度分流。建立全市重要紧急诉求应急处置和“急诉即报”机制，强化与应急机制专班、市疫情指挥部督查组的对接联动机制，确保“件件有人跟，事事有落实”。二是全面确保服务事项“及时办”。印发《关于做好疫情期间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因疫情影响企业在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时，在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后20日内未能申请注销登记的，可视情延长。在全省率先落地“歇业”制度，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根据疫情形势和自身实际灵活营业。针对重大项目和防疫保供的相关企业，为企业和相关工程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

容缺办理。采用“不见面交易+远程异地评标”保障重大项目招投标活动，确保受疫情影响的项目招投标手续实现及时办、不积压。

2023年，市行政审批局将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同样条件成本最低、同样成本服务最好、同样服务市场机会最多”的工作要求，以及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目标，通过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解决好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在新征程上更好地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开创苏州政务服务工作新局面。

### **一、坚持党建赋能，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托红色资源，积极开展案例式、体验式、情景式等教学。坚持以党建引领推动业务建设，结合苏州政务服务特点，发挥一线窗口优势，进一步推进机关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探索融合式发展新方法、新途径、新举措。全面落实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高标准建设好8个基层党支部。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廉政机制建立完善，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廉洁苏州 清廉政务”品牌影响力，以品牌建设为契机，以系统内、行业间的党建结对联盟为载体，积极推动建立并健全全市政务服务系统党建共建共促机制。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在全局扎实开展垃圾分类、节能减排等工作。

## **二、坚持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服务机制，全面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强化政务服务“一站式”中心功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实现政务服务“集成办”“免证办”“掌上办”，依托“苏服办”“苏周到”等平台，打造纵横全覆盖、事项全口径、内容全方位政务服务门户总入口。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服务事项，提供更多的集成政务服务。实现“两个免于提交”事项全覆盖，推进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的场景应用。优化完善“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推广“融驿站”“街社同办”等利企便民服务，完善帮办代办，推进自助终端一体化管理、服务事项在自助终端集成办理。拓展“跨域通办”服务，动态调整“全市通办”事项清单，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长三角“一网通办”、“省内通办”、“全市通办”。

## **三、坚持审管协同，持续探索审管执信闭环管理**

深化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完善审批监管协同机制建设，以制度形式明确审批、监管、执法各环节工作职责和边界，机制化解决审批、监管、执法职责划分争议。加强监管事项标准化、精准化梳理，动态编制审批、监管事项全链目录清单，推动审批、监管事项精准关联。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归集和应用，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无障碍推送、实时共享。推动审管执信闭环管理探索，完善审批、

监管、执法、信用信息的闭环应用。全面汇聚关键性非涉密审批监管业务数据，对接重点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强化风险预警线索关联分析，提升风险预警预测能力，推动提高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四、坚持惠企利民，持续深化商事制度与工程项目建设领域改革**

商事制度改革方面，常态化实现企业开办全程“不见面”，支持企业在政务、商务领域的多种业务场景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开展智慧商事登记改革，构建线上智能引导、预审智能通过、审查智能提醒、快批秒办无人工干扰的企业登记新模式。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提升个体工商户登记便利度。工程项目建设改革方面，全面完成省试点改革任务，制定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分类审批流程图，为重大建设项目专区运行提供支撑。推进区域评估，开展市县两级数据和电子图纸调用。实施建设项目“开工管理一件事”改革，推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的全流程在线办理。

#### **五、坚持素质为先，持续提高干部队伍建设水平**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对干部队伍的跟踪评估和日常考核管理，及时掌握干部在重大任务一线和重点工作中的表现，推动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能力素质为重点、以工作实绩为标准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落实《苏州市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实施规划（2021年-2025年）》（苏委办发〔2022〕34号），制定全市行政审批业务条线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及法治建设专项提

升行动工作方案，严格落实法治监督制度，规范行政行为，防范法律风险。积极开展政务服务领域普法活动，明确普法重点内容，突出普法的功能性、针对性、实用性，提升普法教育的效果，努力创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为依法行政、依法审批创造更加有利的法治环境。

## **六、坚持规范透明，持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水平**

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出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在全省率先从法治领域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县一体化整合，确保企业通过一次注册、一次登录，可以在全市范围内办理公共资源交易各项业务。多措并举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推行智能辅助评审，加强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进一步促进交易行为和交易流程的规范透明运行。协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加强对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建立异议投诉联动协调和处置、反馈机制。

## **七、坚持便民高效，持续强化热线服务能力**

进一步发挥“12345”热线群众疫情诉求“主入口”作用，畅通群众疫情诉求渠道，提升重要紧急诉求应急处置和“急诉即报”机制成效。完善热线优化归并工作，修订平台运行标准体系，推动建立全市政务热线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构建“12345”热线一体化发展格局。提升热线参与社会治理能力，完善“12345”热线与110平台联动机制，强化紧急与非紧急诉求一体化运行的工作机制。提高在线服务专业化能力，优化运行“一企来”

企业服务平台和“尚贤”人才服务热线，为企业和人才提供全生命周期、全天候、跨区域的24小时“不打烊”服务。建设企业诉求闭环管理体系，通过畅通企业服务渠道，优化流程工作机制，切实推动落实企业诉求工作闭环管理走深走实。

